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至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15:00至2019年1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2131号江南名苑奇信股份一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余少雄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合计持有股份128,299,3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021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28,299,3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021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128,299,3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8,299,3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19-临004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及解除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旅联合”)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旅游”)《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解除冻结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当代旅游于2019年1月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知悉其所持国旅联合57,936,66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冻结情况如下:

司法冻结机关:上海金融法院

被冻结人: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冻结时间:2018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

冻结数量:57,936,660股

当代资管持有我公司57,936,660股股份,占我公司总股本504,936,660股的11.47%。该股份全部为限售流通股。

二、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当代旅游知悉其所持国旅联合股份被司法冻结后,第一时间安排法务部门了解到该冻结的原因为当代旅游与上海厚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行资产”)的债权转让纠纷,涉案金额为人民币5,880万元。当代旅游积极与厚行资产进行沟通,并于2019年1月9日达成和解协议。

2019年1月10日,当代旅游已办理完毕其所持有国旅联合57,936,660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当代旅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解除冻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并达成和解协议详见公司2019年1月10日披露之公告《国旅联合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公告》、《国旅联合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达成和解协议的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19-004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四季度(热电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第四季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完成发电量14024万千瓦时,同比下降2.18%;完成售电量7244万千瓦时,同比下降15.64%;平均售电价3192元/万千瓦时,同比增长1.88%;售热量650万吉焦,同比下降5.52%。公司第四季度及1-12月份热电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经营数据:

公司(合并)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年第四季度 本期	2018年第四季度 去年同期	2018年第四季度 同比增减%	2018年1-12月 本期	2018年1-12月 去年同期	2018年1-12月 同比增减%
1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4024	14337	-2.18	37416	40174	-6.87
2	售电量	万千瓦时	7244	8587	-15.64	19614	24508	-19.97
3	售电均价(不含税)	元/万千瓦时	3192	3133	1.88	3236	3173	1.99
4	售热量	万吉焦	650	688	-5.52	1626	1486	9.42

其中: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年第四季度 本期	2018年第四季度 去年同期	2018年第四季度 同比增减%	2018年1-12月 本期	2018年1-12月 去年同期	2018年1-12月 同比增减%
1	发电量	万千瓦时	5496	5642	-2.59	14454	18518	-21.95
2	售电量	万千瓦时	3410	3812	-10.56	8298	12757	-34.95
3	售电均价(不含税)	元/万千瓦时	3009	3001	0.27	3003	2993	0.50
4	售热量	万吉焦	357	384	-7.03	876	804	8.96

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年第四季度 本期	2018年第四季度 去年同期	2018年第四季度 同比增减%	2018年1-12月 本期	2018年1-12月 去年同期	2018年1-12月 同比增减%
1	发电量	万千瓦时	8528	8695	-1.92	22962	21656	6.03
2	售电量	万千瓦时	3834	4775	-19.71	11316	11751	-3.70
3	售电均价(不含税)	元/万千瓦时	3355	3238	3.61	3407	3373	1.01
4	售热量	万吉焦	293	304	-3.62	750	682	9.97

二、经营情况分析

1、2018年第四季度变动情况:

(1)今年四季度发电量、售热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今年四季度室外平均温度较同期偏高,供热消耗相对减少,机组运行以热定电,致使发电量同时减少;

(2)今年四季度售电量较去年同期减少,一方面由于发电量减少,一方面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第四季度还受国网电量注所致。

(注:黑岁宝夏季因停机实施环保改造而受国网电量)

2、2018年1-12月变动情况:

(1)公司热电厂今年因进行锅炉检修及环保升级改造,停炉天数较同期增加,致使全年发电量和售电量均较去年同期较少;

(2)由于总供热面积增加,使全年售热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49 股票简称:*ST藏旅 公告编号:2019-002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西藏旅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18年4月4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2018年3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号)。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2018年4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000万元、10,000万元,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分别办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

上述33,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之后,公司于2018年7月5日以本金33,000万元继续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办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该笔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后,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以本金33,000万元继续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办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

上述1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后,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以本金10,000万元继续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办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

结构性存款相关进展,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8-022号、2018-054号、2018-080号、2018-084号。

(二)本次到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	金额(人民币,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1月11日	92天	4.20%	10,000

2019年1月11日,公司到期赎回上述10,000万元的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并已取得相关于银行凭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0%,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并获得利息收益105.86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1月11日,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到期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办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金额(人民币,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3月28日	76天	3.90%	10,000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共计43,000万元(含本次),具体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3月28日	90天	4.05%	33,000
2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3月28日	76天	3.90%	10,000
合计									43,000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相关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结构性存款均为保本型产品,在实施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153,000万元(其中88,000万元为滚动续存),除前述已到期赎回的110,000万元以外,目前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共计43,000万元(均为滚动续存),未超出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凭证;

2、新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1月11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亲自参会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2019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1.89亿元的授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百宽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灵活选择与银行进行融资合作,并授权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与选定的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授权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不超过51.89亿元的授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申请额度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3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4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4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3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5,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2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3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郑州分行	15,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旅银行郑州分行	10,000
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	2,000
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
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2,000
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
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1,000
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
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
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马钢支行	1,000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马鞍山支行	400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马鞍山分行	3,000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马鞍山分行	2,000
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东湖公园支行	1,000
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营口分行	3,000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2,000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2,000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杨行支行	2,000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钢支行	6,500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螺蛳湾支行	5,000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宁支行	5,000
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昆明安宁支行	2,000
青海濮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和支行	40,000
新疆秦翔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静支行	10,000
合计		518,900

以上额度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各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9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刘百宽先生、刘国威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2017年由于公司客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公司根据裁定的重庆钢铁破产重整方案获偿重庆钢铁A股股票9,984,901股,2017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上述清偿股票。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市场情况和经营需要,择机全部或部分处置公司持有的重庆钢铁A股股票,具体的处置程序和实施过程依据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6、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1月11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亲自参会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彦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董事刘国威先生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预计2019年度与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晨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1,500万元,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永创”)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计不超过11,6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翔晨镁业	采购原材料	11,500	2,518
华泰永创	耐火材料销售	100	38
合计		11,600	2,55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翔晨镁业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类乌齐县桑多镇扎通卡村

法定代表人:刘百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300686803907 2

注册资本:捌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12日

营业期限:2009年06月12日至2029年06月11日

经营范围:菱镁矿的采选、煅烧、冶炼、轻烧镁、电熔镁、重烧镁。(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凭专项审批证件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5.00	55
2	海城市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5.00	13
3	昌都市投资有限公司	2,210.00	26
4	类乌齐县汇鑫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10.00	6
合计		8,500.00	1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325.24	9,761.03
负债总额	8,931.87	1,735.07
净资产	6,393.38	8,025.96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32.59	-312.3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现任翔晨镁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翔晨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与翔晨镁业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翔晨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的法人主体,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可能性较小。

(二)华泰永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152

法定代表人:徐列

注册资本:5,886.30万元

实收资本:5,886.3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07月30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产品设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年4月8日

营业期限:2011年4月8日至2031年4月7日

截至2018年9月30日,华泰永创总资产46,102.45万元,负债总计32,909.1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193.27万元;2018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8,579.61万元,实现净利润-1,287.9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任职华泰永创的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与华泰永创构成关联关系。此外,公司是华泰永创的股东之一,持股比例为15.13%。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华泰永创主要财务指标及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资信情况良好,资本充足、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支付能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与翔晨镁业的关联交易

1、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司与翔晨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预计公司2019年向翔晨镁业采购轻烧氧化镁粉与小颗粒氧化镁矿总金额不超过11,500万元,具体为:拟向翔晨镁业采购轻烧氧化镁粉单价3,000元/吨(含税,交货地:青海西宁),采购小颗粒氧化镁矿单价700元/吨(含税,交货地:青海西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根据轻烧氧化镁粉和小颗粒氧化镁矿的理化指标,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并考虑实际运输成本后确定的,具体采购数量尚难确定。本次预计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目前公司尚未与翔晨镁业签订2019年度的采购合同。

(二)与华泰永创的关联交易

1、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司与华泰永创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目前公司尚未与华泰永创签订2019年度部分浇注料产品的供货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钢铁用耐火材料供应商之一,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镁质材料和铝矾土材料,翔晨镁业拥有的西藏卡玛多菱镁矿矿石储量高且品位好,可为公司提供高纯度轻烧镁粉。公司与翔晨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华泰永创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连续性。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对预计的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9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公司拟在2019年度为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秦翔科技有限公司及青海濮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92,885万元的担保。在2019年度向上述各个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将按照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2019年度担保金额为92,885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总资产的19.41%,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36%。由于公司对青海濮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95%,且目前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青海濮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营口濮耐镁质材料有限公司	2004年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南海路129号	刘百宽	6397万元	耐火材料制品生产与销售	68.74%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999年	上海市杨行工业园嘉锦路2319号	易忠明	6400万元	耐火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100%
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987年	新密市岳村镇	郑化鲁	2614.6万元	耐火材料生产与销